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12月28日

連絡人：林奕廷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6677999*1401

新竹地檢當選無效之訴5

本署於今日對新竹縣某彭姓縣議員當選人提起最後一波當選無效之訴，並同時對該彭姓縣議員之配偶、新竹縣某鎮羅姓及吳姓鎮長候選人、該鎮里長等共48人，共同提起公訴，另就該鎮收賄之鄰長等6百餘人予以職權處分。

張瑞玲、黃怡文檢察官於日前分別查獲新竹縣某羅姓、吳姓鎮長候選人，於107年3月至10月間，分別假藉發放文宣工資名義，以每人1000或2000元之代價，系統性透過該鎮數十名里長等，對該鎮有投票權之數百名鄰長行賄，尋求該等里、鄰長支持該羅姓、吳姓鎮長候選人當選鎮長。嗣該羅姓鎮長候選人經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新竹縣第18屆某鎮鎮長。另邱志平檢察官於日前亦查獲新竹縣某彭姓縣議員之配偶於107年10月間，亦假借發放文宣工資名義，透過新竹縣某里里長配偶以每人1000元之代價對該里有投票權之鄰長行賄，尋求該等鄰長支持該彭姓議員候選人當選縣議員。嗣該縣議員經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新竹縣縣議員。本署檢察官於偵查後認該羅姓鎮長當選人及吳姓鎮長候選人、彭姓縣議員當選人之配偶，行賄之里長等共48人

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罪嫌疑重大，惟考量行賄里長均係宥於人情而為，且多有為雙方候選人行賄，為免一人犯數罪而有數個刑度，無法於一次訴訟終結求取刑度上最大利益，故於107年12月24日聯名將上開人等共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其餘受賄之鄰長6百餘人，認係一時貪圖致罹刑典，且均已繳回犯罪所得，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故予以職權處分以啟自新。邱志平檢察官復於同年27日對該彭姓縣議員當選人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本次選舉本署檢察官強力查賄，乃為維護民主政治之公平性、遏止非法之選舉方式，除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被告究其刑事責任而提起公訴外，同時對利用不正當手段之當選者，進而提起民事當選無效之訴，剝奪當選資格，期透過法律之制裁，避免僥倖之徒坐享不法成果，端正選風。